#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23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一法定代表人...*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 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宗旨：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 ， 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 ， 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 ， 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权力义务

1.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策划， 共同开发的项目 ， 其所有权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 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 ， 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 以便互相促进 。

五、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 ， 由双方协商市场价 ， 按税后利益的 \_\_\_\_\_% 比例分成 ， 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 ， 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 ， 甲方如有兴趣合作 ， 可在双方协商后 ， 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 ， 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

2.合作各方中 ， 单方声明放弃 专利申请权的 ， 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

3.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以后 ， 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 ， 该许可不得撤消 。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 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

5.在特殊情况下 ， 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 ， 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 ， 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

七、保密条款

1.甲、 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 ， 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 ， 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

2.甲、 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 ， 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 ， 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

3.凡涉及由甲、 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其它

1.甲、 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 ， 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 方：乙 方：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定地： 签定地 ：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二**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权力义务

1.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以便互相促进?。

五?、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由双方协商市场价?，?按税后利益的?\_\_\_\_\_%?比例分成?，?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甲方如有兴趣合作?，?可在双方协商后?，?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2.合作各方中?，?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5.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_\_\_\_\_享有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甲、?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3.凡涉及由甲、?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其它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_\_\_\_\_机构提请\_\_\_\_\_。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签定地：?签定地?：

签定时间?：签定时间?：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权力义务

1.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以便互相促进?。

五?、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由双方协商市场价?，?按税后利益的?\_\_\_\_\_%?比例分成?，?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甲方如有兴趣合作?，?可在双方协商后?，?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2.合作各方中?，?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5.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_\_\_\_\_享有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甲、?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3.凡涉及由甲、?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其它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_\_\_\_\_机构提请\_\_\_\_\_。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签定地：?签定地?：

签定时间?：签定时间?：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四**

甲 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 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

一 、合作宗旨：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 、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2、it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 、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 ， 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 ， 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 ， 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 、权力义务

1、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策划， 共同开发的项目 ， 其所有权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 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 ， 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 以便互相促进 。

五 、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 ， 由双方协商市场价 ， 按税后利益的 \_\_\_\_\_% 比例分成 ， 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 ， 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 ， 甲方如有兴趣合作 ， 可在双方协商后 ， 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 、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 ， 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

2、合作各方中 ， 单方声明放弃 专利申请权的 ， 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

3、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以后 ， 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 ， 该许可不得撤消 。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 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

5、在特殊情况下 ， 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 ， 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 ， 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

七 、保密条款

1、甲、 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 ， 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 ， 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

2、甲、 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 ， 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 ， 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

3、凡涉及由甲、 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 、其它

1、甲、 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 ， 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 方：\_\_\_\_\_\_\_\_\_\_\_\_\_\_\_乙 方：\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五**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 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宗旨：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 ， 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 ， 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 ， 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权力义务

1.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策划， 共同开发的项目 ， 其所有权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 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 ， 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 以便互相促进 。

五、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 ， 由双方协商市场价 ， 按税后利益的 \_\_\_\_\_% 比例分成 ， 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 ， 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 ， 甲方如有兴趣合作 ， 可在双方协商后 ， 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 ， 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

2.合作各方中 ， 单方声明放弃 专利申请权的 ， 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

3.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以后 ， 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 ， 该许可不得撤消 。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 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

5.在特殊情况下 ， 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 ， 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 ， 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

七、保密条款

1.甲、 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 ， 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 ， 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

2.甲、 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 ， 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 ， 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

3.凡涉及由甲、 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其它

1.甲、 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 ， 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 方：乙 方：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定地： 签定地 ：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六**

编 号：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并生效。

1.\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为：

邮政编码：

2.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地址为：

邮政编码：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并将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2. 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保密信息：指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或提供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设计版图数据、业务记录和计划、贸易机密、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接受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接受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提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六条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七条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第八条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苏州仲裁解决。

第九条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_\_\_\_\_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七**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2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权力义务

1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以便互相促进。

五、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由双方协商市场价，按税后利益的\_\_\_\_\_%比例分成，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甲方如有兴趣合作，可在双方协商后，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2合作各方中，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3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消。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5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甲、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3凡涉及由甲、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其它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签定地：签定地：

签定时间：签定时间：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八**

为了进一步规范技术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公司与技术专家之间的合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作协议，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

北京 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聘用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甲方技术专家。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一、甲方承诺：

1、根据审核需要邀请技术专家开展审核专业咨询、专业技术研讨、授课等活动，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发给补助/报酬。

2、向乙方提供或传达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认证活动的信息

3、甲方邀请乙方参加审核或相关组织活动时，按每个审核日发放10元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

凡在参加甲方的审核时，发生意外伤亡及其他一切事故，按乙方投保的保险条款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办理保险，则一切责任由乙方个人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承诺：

1、遵守甲方相关管理程序的规定。

2、甲方安排审核活动时一般能保证参加，如无特殊情况累计二次不能按任务书执行审核任务，则视为不愿意参加甲方审核活动，不再安排审核任务。

3、本人同意在审核中发生意外时，按协议第一项中的第3条执行。

4、甲方的经营、管理及审核信息和客户情况均属甲方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北京 质量技术专家(签字)：

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为了共同拓展业务，加快品牌战略的发展，双方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服务社会、谋求共赢”为宗旨，以“自愿参加、灵活合作、不断拓展、日益深化”为方式来建立稳定持久的合作机制，诚实守信，相互依存，共同实现品牌战略的新飞跃。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双方经过充分酝酿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二、资信证明：

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

三、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对外形象为白金汉宫整体形象：乙方隶属于甲方的设计部。

四、合作场地及相关合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作场地：专用设计部办公场地面积约平方。

2、办公场地内办公桌椅由甲方提供，

3、乙方进驻设计部为\_\_\_\_\_人，其他台式电脑、投影等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由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业务自行独立开展，财务核算归甲方。若乙方需要甲方开具发票的，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5、乙方人员人工开支(薪资、社保医疗等福利)，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工作室内事务由乙方自行管理。但其水电、空调等的使用需参照甲方的制度。

8、甲方的设计业务，优先给予乙方，签单成功的客户，甲乙双方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设计费用。若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完成的，因提前告知，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业务需要的一些简单的设计、方案策划，乙方不收取相关设计费用。签单不成功的客户，双方约定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9、甲方的施工业务，优先给与乙方，乙方全权代理甲方进行施工，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束后，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给予甲方工程金额\_\_\_\_\_\_\_\_%管理费。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款的10%计算。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对于乙方攻击贬低甲方，损坏甲方公司形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合理解释，情形严重

的，终止合作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如因乙方在合作有效期内对双方的工程信息工程、预算、工程管理以及相关合作事宜的机密文件

发生泄漏，证据确凿并以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回相应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义务：

(1)甲方在公司接洽客户时应积极引导客户到乙方工作室进行咨询，以便设计团队更好的为甲方的客

户服务。

(2)甲方应将公司动态及时传达给乙方。(3)甲方应在自己的社交范围内尽量介绍业务给乙方。

(4)甲方应尽量提供乙方品牌推广空间。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公司管理以及相关合作事宜的机密文件给予保密。

(6)甲方有权利参与乙方针对甲方客户进行的各项活动。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施工进行审查、监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

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卖场场地;无偿随同甲方的进行各种活动推广。

乙方除甲方正常作息时间外有权自由安排作息时间。

3、义务：

(1)乙方应为了共赢的目标而全力以赴，遇到问题应及时和甲方全面沟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乙方应将相关甲方责任的客户反馈信息及时交给甲方处理。

(3)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业务拓展活动和承接相关业务，对甲方要求的设计任务有优先安排的义务。

(4)乙方接洽的针对甲方的客户应及时将其相关信息告知甲方。

(5)乙方在接洽客户时遇到相关甲方利益的事宜(预算、施工工艺、验收标准、收费标准)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改并承诺给客户。

(6)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冲突的有关业务，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公司管理以及相关合作事宜的机密文件给予保密。

(7)乙方设计的图纸，甲方在施工审查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作出修正。

七、合同的解除：

1、本协议规定终止之日前\_\_\_\_\_\_\_\_日，双方协商续约。

2、本协议规定终止之日后没有续签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自动解除。

八、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均应友好履行本协议所列事项。

如在协议期内乙方单方违约的，除承担合作期间的办公场所的租金(以年租金\_\_\_\_\_\_\_\_\_\_\_\_\_元计算)、水电等费用外，同时，若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依照本协议向法律申诉的权利。如在协议期间内甲方单方违约的，甲方免除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场地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九、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行单位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执行单位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十**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负责智能手机的推广，能锁定\_\_\_\_\_\_\_\_\_高端用户；通过智能手机的推广，加快信息化数字建设，发展行业用户；

2、通过智能手机的推广，给\_\_\_\_\_\_\_\_\_（公司）直接创造\_\_\_\_\_\_\_\_\_（业务名称）上网包月，最低为\_\_\_\_\_\_\_\_\_元/年；甚至更多；

3、为\_\_\_\_\_\_\_\_\_公司直接解决高端用户的咨询解答，为高端用户解决智能手机的设置和调试；（包括gprs的上网设置，卫星导航的设置，手机功能的调试）；

4、通过智能手机的推广，为\_\_\_\_\_\_\_\_\_公司后期的\_\_\_\_\_\_\_\_\_（项目）做前期培育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负责智能手机的售前/售中/售后工作（包括给用户提供相关软件的更新、下载及安装，解决用户在使用智能手机时遇到的问题及软件的维护和升级）；

2、负责相关智能手机培训工作（包括智能手机的使用，操作，软件的下载等）；

3、负责其他有关技术的协调；

4、负责\_\_\_\_\_\_\_\_\_（业务名称）相关代理业务的办理收款及人员的安排；

5、对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三、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负责硬件的提供（场地/宽带/电脑/办公设备）及相应应用操作程序的提供；

2、负责人员相关业务流程的培训工作；

3、负责对外的宣传和推广；

4、给甲方开设统一代理\_\_\_\_\_\_\_\_\_（业务名称）的帐号，保证帐号的安全性；

5、对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四、代理折扣和市场收费

1、甲方发展的\_\_\_\_\_\_\_\_\_（业务名称）用户，通过统一帐号受理，根据包月套餐，给予甲方\_\_\_\_\_\_\_\_\_%提成，结款方式根据乙方的\_\_\_\_\_\_\_\_\_（公司）代理为准结款；

2、甲方发展的\_\_\_\_\_\_\_\_\_（业务名称）用户，只要用户在使用中，乙方就需给甲方提成，提成方式按上述提成不变；

3、甲方发展的\_\_\_\_\_\_\_\_\_（业务名称）行业用户，结算方式按上述提成不变；

4、手机邮箱代理：发展一个用户支付甲方\_\_\_\_\_\_\_\_\_元/个。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本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其相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协议签订后，双方均负有严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由违约方承担所有的责任。

2、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3、甲方所开发的手机软件程序不得有涉及侵权或其它法律规定的非法行为。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_\_年。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条件，进一步拓展拍卖业务，响应汪洋书记在广东省十一大党代会报告提出关于大力发展幸福导向型产业引导转型升级的方向的要求。中国吉祥书画研究院将举办一系列的义卖活动，活动作品包括：□现代字画、□古代字画、□古玩、□玉器、□漆器、□其他艺术品。为确保能在本次义卖活动中为甲乙双方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互利的合作原则，今甲乙双方特签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书画作品为委托者自有产权物品。如因乙方委托劣品、伪作或产权不清等原因而影响并损害甲方经营信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执行，并要求退回已成交书画、艺术品等值成交金额并补偿甲方一定额度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单位的名义对外联系拍卖业务。乙方应按甲方单位规定，提供拍卖师资格证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

三、乙方负责提供前期委托拍卖业务的信息，配合甲方业务人员与委托单位洽谈、看货看样、估价、物色客户。

四、甲方负责举办拍卖会、办理产权过户、结算等事宜，乙方应协助办理。

五、甲方为了保证用户的利益，乙方合理范围内应为委托业务的顺利进行必要的相关支持。

六、费用分摊。

乙方开拓业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租用场地(在本公司开会除外)、公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按照3.5：6.5的比例承担，即甲方承担35%，乙方承担65%。

七、佣金分配：由乙方提供信息并配合甲方联系取得的拍卖业务，按拍卖成交实际收取的佣金，扣除相关缴税费11%后，按3.5：6.5分成，即甲方收取35%佣金，乙方分配65%佣金。佣金提取时间：每笔业务结束，甲方收取佣金(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按65%全部支付给乙方。

八、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在不低于乙方销售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达成交易，乙方同时也不得以底价以下售价对外销售商品，保护甲方的合作权益。

九、甲、乙双方均应认真按照《拍卖法》的规定，确实保证拍卖行为的合法性和拍卖标的的真实性，并对自身的违规行为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未尽事宜，补充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约单位：\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二**

编号

电子支付业务合作协议

重要提示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支付平台网址：

电子商城网址：

服务热线电话号码：

乙 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负 责 人：

通讯地址：

鉴于：

甲方建立了(在□内打√，单选)

□电子商城(指一种电子商务应用系统)，并通过该电子商务应用系统向客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支付平台，指甲方建立的，中立于交易的买卖双方、中立于电子商城与乙方电子支付系统，为通过电子商城进行的电子交易提供购物资金划拨渠道的电子应用系统。

甲方为促进电子商城/支付平台的商品或服务交易，向乙方申请支付结算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电子支付系统”指乙方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其他电子手段为媒介，为甲方和客户提供电子交易支付结算服务的电子银行系统。

1.2“客户”指已在卖方订购商品或服务, 并在乙方开通电子支付功能，通过网上支付、手机支付(不包括使用手机通过乙方95559电话银行进行电话支付，下同)等方式进行支付并结算的乙方太平洋卡持卡人。

1.3“卖方”指通过电子商城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一方。“鉴于”条款下勾选甲方建立电子商城的，卖方即甲方。

1.4“电子支付”指乙方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其他电子手段为渠道，为甲方和客户提供的交易支付结算服务。

1.5“联机支付模式”指客户在卖方订购商品或服务，联动通过乙方电子支付系统进行款项支付的支付模式。

1.6“订单支付模式”指客户在卖方订购商品或服务，甲方将订单实时传送到乙方电子支付系统生成待付订单，客户在24小时或甲方或卖方(甲方系第三方支付服务商的)规定的订单有效期内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另行进行订单确认和付款的两阶段支付模式。

1.7“预留电话”是指客户在卖方订购商品或服务时所预留的电话号码，手机支付用户必须预留手机号码。

1.8“交易信息”指甲方在收到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指令并进行电子签名后，向乙方发送的电子订单信息，包括商户客户号、订单号、客户所购商品或服务名称、交易币种及应实际支付的金额等。

1.9“支付指令”指客户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对交易信息进行确认后向乙方发送的电子信息，包括交易信息的内容、已开通电子支付功能的太平洋卡的卡号及交易密码等。

2.0“错误”指乙方未及时或未正确地将客户支付的款项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2.1“交易日”，就单笔电子支付交易而言，指乙方为客户提供电子支付结算服务的日期。

2.2“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办理对公业务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

2.1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实现双方电子商城/支付平台和电子支付系统的链接，为客户和甲方提供电子交易所需的电子支付结算服务。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系统运行产生的全部费用。

2.2双方遵循乙方提供的数据传输接口，采用联机交易方式进行操作，在双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外提供24小时服务(乙方电子支付系统进行日终批处理或系统维护而暂时中止提供相关服务的除外)，并以每日24：00作为日切时间，24：00以后为次日。乙方可根据系统情况调整日切时间，但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若实现合作还需硬件支持，则双方协商解决机具设备的配置问题。

2.3甲方收到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指令后，应使用乙方提供的商户证书等认证资料进行电子签名，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发送交易信息。然后客户通过使用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支付操作。乙方收到能够有效识别的支付指令后，应及时扣划客户太平洋卡内相应款项，并通过支付系统及时向甲方提供支付结果的反馈信息，包括商户客户号、订单号、交易币种及支付金额、支付处理结果等。客户电子支付结果以乙方提供的反馈信息为准。

2.4甲方与乙方就下列电子支付业务开展合作(在□内打√，可以复选)：

□网上支付 □手机支付 □其他：

甲方在与乙方合作的电子支付业务中将采用下列支付模式(在□内打√，可以复选)：

□联机支付模式 □订单支付模式

2.5甲方应负责处理客户的有关咨询、投诉及退货请求。如客户向乙方提出有关咨询或投诉，乙方应协助客户联系甲方处理。甲方应自行解决任何因商品或服务质量、商品交付等与客户、卖方或客户与卖方发生的争议。

2.6甲方同意并委托乙方向客户支付退款的，应向乙方提交退款指令，包括订单号、退款类型及实际退还的金额等。退款类型包括交易撤销、全额退货和部分退货三种，如为交易撤销，退款指令须在交易当日日终前提出，乙方根据退款指令将已扣划的客户支付款项划付给原交易客户;如为全额退货或部分退货，退款指令须在原交易日次日起90天内提出，乙方根据退款指令从甲方结算账户划转相应款项给原交易客户。对于任一笔支付交易，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交多次部分退货指令，但根据该等指令向原交易客户退还款项的总金额不超过原支付交易金额。乙方可根据系统情况调整前述退款指令的提交时间，但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

2.7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电子支付业务交易手续费：

甲方授权：乙方有权从甲方开立在乙方的结算账户中扣收电子支付业务交易手续费。电子支付业务交易手续费的收取和客户电子支付款项的划付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甲方应确保结算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足以支付手续费，如余额不足，则乙方系统扣收手续费失败，需甲方补足相应金额后再扣收)：

(1)前收费：在每个交易日的次工作日，乙方将交易日已扣划的客户电子支付款项全额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同时，从该结算账户中扣收手续费。

(2)后收费：在每个交易日的次工作日，乙方将交易日已扣划的客户电子支付款项全额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在每月1日根据甲方上月支付交易情况以及双方手续费约定，从第3.1条约定的结算账户中扣收相关手续费。

2.8甲方委托乙方向客户支付退款的，乙方对退款不收取手续费。

对于交易撤销，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原支付交易的交易手续费。

对于退货交易：

若甲方在第2.7条约定中选择适用“前收费”，乙方不退还已收的原支付交易的手续费。

若甲方在第2.7条约定中选择适用“后收费”，乙方可退还手续费。退还手续费根据原收取手续费与退款金额比例计算，取整到分，在每月1日轧差计入乙方向甲方扣收的交易手续费中。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应在乙方营业网点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申请表，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准确填写电子支付业务的结算账户，包括户名、账号及用途，用于本协议项下电子支付业务的支付结算。

3.2甲方需通过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系统向客户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划款的，应事先按乙方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向乙方申请开通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相关业务功能。

3.3甲方负责电子商城/支付平台的日常运作和维护工作。

3.4甲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城/支付平台(甲方系第三方支付服务商的，不得参与、协助电子商城)从事色情服务、赌博及博彩或其他非法活动、或出售毒品、违禁药品、黄色出版物、军火弹药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

3.5甲方不得在订单有效期内擅自取消或修改订单信息，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因甲方取消或变更订单信息造成客户无法及时支付的，由甲方负责对客户做好解释工作并应妥善处理由此引发的纠纷。

3.6在客户购买时，甲方必须首先征询客户使用的支付手段，在客户选择电子支付业务后，不得要求客户预留银行卡卡号、密码、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否则客户和交通银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3.7甲方应接受客户使用乙方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电子交易支付，不得无故或借故拒绝受理，不得对客户使用电子支付系统收取附加费用。

3.8甲方如变更电子商城/支付平台ip地址、网址等信息，需乙方调整电子支付系统的，须提前15天书面告知乙方;对电子支付系统调整前因甲方信息变化导致错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9甲方有权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查询第3.1条约定的申请表记载的结算账户的账户余额及查询日前3个月内的结算记录，甲方有权要求对错误进行改正。

3.10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和机具使用的培训。

3.11甲方应利用电子商城/支付平台及甲方其他自有网站积极宣传乙方的电子支付业务及电子支付系统功能，并在电子付款说明以及电子业务宣传中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准确陈述乙方电子支付业务的名称、标识、电子支付系统的域名、使用方法和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3.12甲方应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接口软件及认证资料，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软件或篡改认证资料。凡使用商户证书或用户证书等认证资料通过乙方的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13甲方可能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第3.1条约定申请表记载的结算账户户名或账号;

(2)甲方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产权转让等;

(3)甲方以出售、赠与或其它方式处分电子商城/支付平台;

(4)甲方就电子商城/支付平台域名及/或通用网址的注册或使用与第三方发生争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负责电子支付系统的日常运作和维护。

4.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数据传输的接口软件以及认证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培训以及相关资料。

4.3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或服务改进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电子支付服务，但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4.4乙方根据支付指令付款的，对因此导致的客户对甲方错付、少付或其他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执行支付指令时因客户太平洋卡内余额不足等原因无法完成扣划的，对未扣划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5乙方根据甲方退款指令退款的，对因此导致的甲方对客户错付、少付或其他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执行甲方退款指令时因其结算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无法完成扣划的，可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未扣划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5.1甲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向其提供的乙方及客户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

5.2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书面标注需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保密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

(3)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

(4)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5.3甲方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和资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除乙方以外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电子支付业务或与电子支付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交通银行电子支付业务等;②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③为更好地维护、管理和提升客户关系;

(2)为业务运营、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的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第六条 通知

6.1甲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乙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仅在乙方实际收到更改通知并更改有关记录后生效。

6.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乙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为准。

(1)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4)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传真号码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6.3甲方确认并同意，除非乙方实际收到甲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并更改有关记录，甲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甲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通讯地址的，以甲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甲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甲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6.2条约定的任一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因甲方违约或甲方系统漏洞等系统安全原因给乙方或客户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同时导致乙方声誉受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系统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支付结算服务)，甲方还应按乙方要求采取充分的措施以消除不良影响。

7.2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电子商城/支付平台拒绝受理客户使用电子支付系统进行交易的;

(2)电子商城/支付平台与客户串通诈骗乙方资金的;

(3)乙方认为支付交易行为涉嫌套现或支付交易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涉嫌洗钱或其他犯罪活动的;

(4)甲方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电子商城/支付平台经营资格被撤销;

(5)电子商城/支付平台诋毁或损害电子支付系统声誉的;

(6)甲方利用电子商城/支付平台(甲方系第三方支付服务商的，参与、协助电子商城)从事色情服务、赌博及博彩或其他非法活动、或出售毒品、违禁药品、黄色出版物、军火弹药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

(7)甲方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

(8)甲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被列入中国银联的风险信息共享系统;

(9)甲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可能或已经被追究法律责任，乙方认为可能或已对甲方经营或履约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0)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乙方认为可能或已对甲方经营或履约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7.3如因乙方的过错，电子支付系统未能及时、准确将客户电子支付款项划转至甲方开立在乙方的结算账户，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乙方应履行划转义务之日起到实际划款至甲方结算账户之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为限。

7.4因甲方未在结算账户内存入足够资金，导致乙方扣收相关手续费延迟，甲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首次扣收手续费失败之日起至实际扣足手续费之日间的手续费的活期存款利息为限。若超过

天甲方仍未及时存入足够资金，导致乙方无法扣收手续费，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电子支付业务服务。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由于网络、电讯连接、系统设备的有效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存在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流量、通讯故障、停电、电脑病毒或黑客攻击等非交通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

第八条 协议的有效期与终止

8.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甲乙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于有效期满后自动延期一年，续展次数不限。

8.2如任何一方对协议届满后延期有异议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则本协议有效期满即行终止。

8.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甲方：

(1)连续6个月没有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发生交易的;

(2)其他乙方认为需立即终止协议的情形。

▲▲8.4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本协议所述电子支付结算服务的具体内容，并于执行前30日通过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网上银行网页、手机银行系统或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公告。甲方在乙方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电子支付结算业务的，视同接受乙方公告中关于服务变更或中止的内容。乙方有权终止/取消本协议项下电子支付结算服务，并提前30日通过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网上银行网页、手机银行系统或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8.5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立即在电子商城/支付平台公告终止事宜。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无论交易信息通过何种因特网网络路径或其他电子途径传递到乙方，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争议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电子银行部在第3.1条约定的申请表“总行电子银行部审批意见”栏内签署“同意”并签章。

甲方确认并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电子银行部的审批结果可能是不同意，乙方不保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电子银行部的审批意见为同意。如自本协议所载签署日起15个工作日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电子银行部未在第3.1条约定的申请表“总行电子银行部审批意见”栏内签署“同意”并签章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已通读协议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异议，理解协议条款尤其是带▲▲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甲方(公章)： 乙方(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年月日 签署日：年月日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三**

合同号：

签字地点：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合作关系。

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就无线增值应用业务通道进行全面合作。

并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内容

1.1双方合作的网络基础是乙方的短信网关，其移动特服号是，联通特服号是，服务范围包括全国范围移动，联通手机用户(当地移动，联通运营商规定不支持增值服务的手机除外)。

1.2甲方针对企业短信市场现状，开通企业短信平台，与企业短信用户签订信息提供，消息接收协议后，通过企业短信平台实时向用户提供企业短信服务。

1.3本项合作采用甲方与用户签订短信同意接收合同，乙方并对接收用户进行短信确认的方式。

1.4甲方负责与企业短信用户签订信息提供，短消息同意接收合同，乙方负责对新用户进行短信确认并确保用户是否同意接收。

甲方负责提交，发送企业短信信息。

1.5甲乙双方自行解决合作中各自所需的软硬件资源，合作分界点为互联网。

1.6根据市场发展，双方可开发新的合作内容，具体方案由双方书面另行确认后开始实施。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甲方必须保证合作业务中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因信息内容不实或不合法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1.2甲方利用此合作项目开展服务，宣传等商务工作，但不能未经用户许可(未同甲方签订短信同意接受合同或是未通过乙方短信确认时)擅自向用户发送短信。

2.1.3甲方不得使用乙方公司名称，产品品牌，服务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信息开展此合作项目的宣传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双方合作，并有权向甲方索赔。

2.1.4甲方有权要求及时得到每月短信下行成功流量的数据统计信息。

2.1.5甲方在乙方所提供的id号码下二次开发所发展的短信业务，甲方每次欲新增的短信业务必须提前向乙方公司进行申请，并得到乙方的同意。

同时，甲方应及时提供与第三方合作的新增短信业务协议原件(若只有复印本应加盖甲方公章)。

2.1.6甲方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团短信通道提供以下业务：

(1)向非自身员工或非自有客户群发送信息的业务;

(2)信息内容中包含政治敏感词及不健康内容的短信业务;

(3)信息内容中明显包含广告信息容易引起最终用户投诉的业务;

(4)信息内容中没有信息发送方的企业标识容易造成最终用户不清楚信息来源的短信业务;

2.1.7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申请业务代码。

申请业务代码时甲方须按乙方提供的申请模板进行资料填写。

2.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乙方负责短信发送网关的运行，免费提供技术维护，保障短信服务的正常运转，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使短信发送正常运行时，乙方不负担责任。

2.2.2乙方负责分配给甲方合作业务中的短信发送后台网页，但甲方应保证不泄漏登陆名称及密码，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对该后台网页的使用权，由此产生的费用与纠纷由甲方承担。

2.2.3乙方不承担因信息内容不实或不合法产生的法律责任。

2.2.4乙方对甲方的信息质量有监督权，一经发现有违法信息或违法操作，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双方合作，并有权向甲方索赔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2.5乙方负责向运营商申请业务代码。

业务代码批准通过后合作业务才可开通。

如业务代码没有通过，乙方不负担责任。

3.服务资费及付款方式

3.1服务资费

3.1.1甲方一次性付乙方技术维护费元整，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付清;

3.1.2短信发送资费按实际发送的短信条数计算，每下行1条短信，通道占用费：。

3.2付款方式

3.2.1甲方以预付款的方式支付短信发送费用，每次至少支付元人民币。

甲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据正式发票。

当预付款为零或负数时，乙方将停止为甲方发送短信。

在每次甲方发送短信后，乙方从甲方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

乙方开户行帐号如下：。

3.2.2甲乙双方确定对帐人(如有人员变更需及时通知对方)后，在每月的10日前按统计数据信息对上个月的短信成功下行流量进行对帐(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根据实际的成功下行流量确定上月的短信费用。

3.2.3乙方向甲方承诺每月对帐时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4.信息安全责任保证

4.1甲方在使用甲方的通信通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本公司信息发布的安全，并切实做到：

4.1.1建立健全本公司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公司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和信息发布的审批制度，严格审查本公司产品所发布的信息。

4.1.2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使用本集团短信平台发送的短信内容进行把关，保证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

4.1.3明确本企业的客户群和客户范围，手机用户必须是自愿接受企业服务。

4.1.4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1.5若发现本公司所发布的信息明显属于上述第(4)款所列内容之一的，保证立即停止传输，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4.1.6对本公司所发布的信息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4.1.7对客户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但法律规定的除外。

4.1.8甲方保证：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进行短信发布活动中，服从监督和管理;若未做到上述一至七条，甲方愿意按双方合同要求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未按上述信息安全责任保证规定合法使用乙方通信通道所造成或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自愿承担一切相关后果。

5.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5.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它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它资料。

6.声明及保证

6.1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不构成双方间任何的雇佣关系，甲乙双方之间应为合作伙伴关系。

7.协议的效力

7.1本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7.2一方欲终止协议，应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7.3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如无任何问题，并无书面要求提出终止协议，则可无限制自动延期，每次延期时限为一年。

8.协议的终止及其他

8.1本协议因以下任何原因，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作。

8.1.1本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提出不再延期。

8.1.2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8.1.3如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与国家现行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情况。

8.2如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此协议，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届满时，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9.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应该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9.2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0.1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1.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害或市政府法令，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其中，中国移动公司，短消息中心，短信网关等技术故障或系统割接造成的临时性业务拥塞，延时，中断均属于不可抗力，乙方对由此引起的业务延迟或中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尽快妥善解决此类故障并尽可能防止其再次发生。

涉及到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及干预性因素导致的变化也属此列。

11.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拒的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

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方面的服务网络建设实施，维护，运营等所引起的服务问题;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还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服务器硬件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但是，资信或资金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

12.其它

12.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2.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

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2.3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12.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签订附件约定，所签订的附件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应。

12.5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十四**

甲方：\_\_\_\_\_\_\_网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互助宣传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主动把乙方的展会信息向甲方会员进行推荐，并加入甲方展会推荐栏目。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品牌和形象，不得利用乙方的品牌和形象从事与合同无关或有损乙方声誉的业务，并不得单方面发布未经乙方授权的宣传广告资料。

4、甲方在接到客户对乙方展览会咨询信息后，应耐心解答，并及时将其反馈给乙方。同时乙方保证以最低优惠价提供给甲方客户。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品牌和形象，不得利用甲方的品牌和形象从事与合同无关或有损甲方声誉的业务，并不得单方面发布未经甲方授权的宣传广告资料。

6、乙方提供承办的展会经工商等相关部门批文复印件传真一份给甲方。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最后一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甲方展会结束为止。

第四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

1、关于本合同的解释，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等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及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_\_\_\_\_委员会\_\_\_\_\_，具体\_\_\_\_\_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盖章：盖章：

e-mail：e-mail：

**技术业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一、总则：

甲方根据\_\_\_\_\_\_\_\_\_数据通讯业务需要，与乙方共同建设\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平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各项协议如下。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进入大楼的专线引入孔位及大楼内的井道，方便乙方专线接入。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网络建设、运行和业务开通情况，享受乙方公示的大客户特殊服务和各项优惠政策。

3、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规定的范围内，向乙方提出相关的技术支持和要求。

4、甲方负责自备设备的运行维护，并有义务保证乙方设备在用户端所要求的安全运行环境。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电信业务从事违法活动。

6、甲方系统内的结算单位需按时足额缴纳有关费用，并有权向乙方索取费用详单。

7、甲方为通信业务的使用者，享有正常使用通信服务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并对此业务的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通报网络建设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3、乙方对自己的网络进行调整前，以书面形式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引起甲方业务中断时间超过半小时的调整不能在甲方正常工作时间进行。乙方应确保专线的正常运行，并负责专线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4、乙方为保证甲方的业务应用，免费向甲方开放乙方的vpdn-radius服务器及其数据库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的vpdn-radius与乙方的vpdn-radius服务器的互联工作。

5、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和业务有关的建设与维护中积极配合。

6、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的所有管道、杆路、光缆及设备等所有权属于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甲方使用。

7、乙方为通信业务的提供者，承担提供通信网络服务的义务。

8、乙方享有按期收取通信费用的权利，但必须向被收取费用人(使用人单位)提供费用帐单及发票。

9、乙方及其各联通分公司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基于此\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战略框架协议与交通系统各单位签订相应的通讯业务费用合同。

10、若协议期内，如\_\_\_\_\_\_\_\_\_数据业务资费上调，甲、乙双方仍然按原有资费标准执行，折扣优惠按本协议第十一款第二条执行;如资费下调，则在下调资费标费标准基础上，折扣优惠仍按本协议第十一款第二条执行。

11、此协议是基于\_\_\_\_\_\_\_\_\_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基础上签订的。

四、通信业务服务内容：

无线上网数据业务应用。

五、通信业务开通的前期准备工作：

开通\_\_\_\_\_\_\_\_\_无线上网数据通信业务;

甲方前期的准备工作为：

乙方前期的准备工作为：

1、按甲方要求，乙方为省厅、各市各准备\_\_\_\_\_\_\_\_\_个用户数申请号段;

2、为光纤接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及相应的由乙方提供的所需设备。

六、安全保障：

1、乙方负责省厅(包括各厅管、厅属单位)及各市(包括下属各单位)(以下简称交通系统各单位)\_\_\_\_\_\_\_\_\_卡的发放及登记工作;

2、乙方给交通系统各单位发放\_\_\_\_\_\_\_\_\_卡后，自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备案。

3、乙方要确保\_\_\_\_\_\_\_\_\_卡发放的安全，绝不允许\_\_\_\_\_\_\_\_\_卡发放到本省交通系统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所产生费用甲方不承担，引起的法律与经济后果也由乙方承担。

4、本省交通系统内的单位名单(见附件1)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实施联系人名单(见附件2)。

七、通信业务开通期限：

开通\_\_\_\_\_\_\_\_\_无线上网通信业务的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八、通信业务使用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_\_\_\_\_\_\_\_\_无线上网通信业务的期限为：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九、双方特约：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号段，乙方为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开通号段中的号码后，10个工作日内需通知甲方备案。

2、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3、乙方下属分公司将根据交通系统各单位的需求设立相应的结算帐号。

4、甲方在使用乙方的\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出现通信故障时，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1小时内向甲方联系人反馈故障处理情况。

5、乙方制定客户经理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全面负责所有系统、程序、线路的安装、调测和后期服务工作，客户经理应定期走访甲方，及时解决甲方的需求，并应保证7\_\_\_\_\_\_24小时均可联络。

6、乙方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_\_\_\_\_\_\_\_\_)。

7、此协议为全省交通系统统一协议，在该系统范围内一律有效。

8、此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将不再与交通系统各单位签署在技术上可能增加\_\_\_\_\_\_\_\_\_交通业务网络连接端口相关的协议或合同。

9、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_\_\_\_\_数据通讯业务号段，不作语音通信用。若产生语音费用，甲方一律不承担。

十、费用条款：

1、无线上网费：

自由套餐上网费：按\_\_\_\_\_\_\_\_\_年乙方的公开标准资费省内\_\_\_\_\_\_\_\_\_元/小时、省外\_\_\_\_\_\_\_\_\_元/小时执行，或按流量\_\_\_\_\_\_\_\_\_元/kbyte，省外\_\_\_\_\_\_\_\_\_元/kbyte。

包月套餐(可省外漫游)：按\_\_\_\_\_\_\_\_\_年乙方的公开资费标准，以下各项套餐所包时长或流量为省内资费标准，省外漫游使用按省内资费的双倍收取：

(1)\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2)\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3)\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4)超级商务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0m(按计量制);

(5)\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2、折扣优惠：在按以上第1条款标准资费方法计算每个结算帐号的无线上网费后，交通系统各单位\_\_\_\_\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_\_\_\_优惠;\_\_\_\_\_\_\_\_\_套餐、\_\_\_\_\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_\_\_\_优惠;\_\_\_\_\_\_\_\_\_套餐、\_\_\_\_\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_\_\_\_优惠，超出套餐部分按自由套餐优惠折扣(即\_\_\_\_\_\_\_\_\_优惠)。

3、各结算单位年上网费(包括包月)在\_\_\_\_\_\_\_\_\_万元以内(包括\_\_\_\_\_\_\_\_\_万元)按第2款折扣优惠;超过\_\_\_\_\_\_\_\_\_万元，\_\_\_\_\_\_\_\_\_万元以上部分将给予\_\_\_\_\_\_\_\_\_优惠(包括包月)。

4、交通系统无线上网卡购买费为每张卡\_\_\_\_\_\_\_\_\_元。

十一、结算方式：

1、双方结算人：由乙方下属分公司分别向交通系统各单位的结算单位进行结算。

2、票据的出具：乙方下属分公司负责向费用结算的机构出具有效票据。

3、结算日期：以正式开通日为起始日。

4、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对其所属各地市结算单位的结算工作。

十二、滞纳金条款：

按照国家对通信行业收取滞纳金的规定标准。

十三、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资费、商业信息，均属于商业机密，只限于签约双方及下属机构为实现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时内部使用。双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复制、传递给他方。违反者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今后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条款：

十五、协议生效、有效期限及终止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_\_\_\_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协议期限届满之前的两个月内，如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行延续1年，以此类推。

协议期限届满之前的两个月内，如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限届满时自行解除或终止。

十六、关于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之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规定条款的补充说明。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费用产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尽快缴纳费用，在此期间乙方不得终止为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的服务，否则乙方须赔偿一定费用(即免去当次所属单位应缴费用)。

2、如甲方或交通系统各单位不按时向乙方缴纳费用，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滞纳金条款)的规定收取滞纳金。

十八、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取消。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甲方协议实施联络人名册(略)

附件2：乙方协议实施联络人名册(略)

附件3：全省各市预留号段及联通各地分公司联系方式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